

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西大街街道
办事处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磋商采购-2026-35

建设单位：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西大街街道办事处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密市西大街下庄村。

3. 工程内容：提升改造下庄村刘东组、刘西组主干道道路，道路总长 1285 米，宽 5.5 米，共 7067.5 平方米。具体包含：①破除原毁坏的混凝土路面 885 米，重新铺设 2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路面；②铣刨原沥青道路 400 米，重新铺设 5 厘米厚沥青混凝土路面。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含全部施工、收尾、场地清理工期，不因天气、材料进场等常规因素顺延）。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道路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项目交付使用标准。

四、项目经理

姓名：程昌祥 级别：二级 注册号：豫 241111223517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

（人民币） ￥：607700 元

本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款，除双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 项目签订合同、工程正式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进度拨付阶段性工程价款；
3.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项目完成第三方结算审核、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5.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一年，经复验工程质量合格、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6.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所有专业词语、通用术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解释完全一致。

九、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完成全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工作，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全面承担工程质量保修、维修、整改等全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达标、正常使用。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结合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9 月 28 日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后并结清款项后失效。双方各执贰份，剩余份数按项目备案、财政、审计等



主管部门需求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帐号: 17020251092003260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联行行号: 102491002513